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公告

#### 就收購河南宏金礦業有限公司 之收購簽署第四份補充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賣方再度磋商後該收購事項之條款有若干變動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首次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1) 該收購事項之誠意金減至2,400,000港元及賣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退回已付多出之部份2,400,000港元予本公司；(2)本公司在首次收購事項須付之代價減至14,56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從已支付之誠意金支付，餘下13,560,000港元，按每股0.2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0,222,222股代價股份支付；(3)本公司在第二次收購事項將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至20%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須付之代價減至18,44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須以現金從已支付之誠意金支付，餘下17,040,000港元，按每股0.2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3,111,111股代價股份支付；及(4)將首次收購事項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首次公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公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公告」）有關本公司分兩階段收購河南宏金礦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100%權益之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前）就首次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轉讓文件（「首次收購事項期限」）。誠如第二次公告、第三次公告及第四次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其後分別訂立了三份補充協議將首次收購事項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鑒於本公司與賣方再度磋商後該收購事項之條款有若干變動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首次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1) 該收購事項之誠意金減至2,400,000港元及賣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退回已付多出之部份2,400,000港元予本公司；(2)本公司在首次收購事項須付之代價減至港幣14,560,000元，其中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從已支付之誠意金支付，餘下13,560,000港元，按每股0.2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0,222,222股代價股份支付；(3)本公司在第二次收購事項將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至20%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須付之代價減至18,44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須以現金從已支付之誠意金支付，餘下17,040,000港元，按每股0.2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3,111,111股代價股份支付；及(4)將首次收購事項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及陳若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